

青山区排水防涝综合能力提升二期工程金泰丽苑等七个小区积水点改造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2002025060502004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青山区排水防涝综合能力提升二期工程金泰丽苑等七个小区积水点改造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5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金泰丽苑、棉纺小区、朝阳二区、都兰小区、合志家园积水点改造,从小区积水点至市政雨水检查井敷设管线,管径D400,全长共计627米。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家属楼、合志家园、保利三期积水点改造工程,沥青道路工程,面积2244平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青山区排水防涝综合能力提升二期工程金泰丽苑等七个小区积水点改造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青山区排水防涝综合能力提升二期工程金泰丽苑等七个小区积水点改造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05 17:00:00到2025-08-10 23:59:59。

获取方式: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7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7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青山区排水防涝综合能力提升二期工程金泰丽苑等七个小区积水点改造施工，招标编号：B1502002025080101001001，已经由招投标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招标人为包头市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项目已经由包头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批复，批准文号为2310-150204-04-01-473581，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资格后审的方式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金泰丽苑、棉纺小区、朝阳二区、都兰小区、合志家园、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家属楼、保利三期。

2.批准文号：2310-150204-04-01-473581

3.工程规模：金泰丽苑、棉纺小区、朝阳二区、都兰小区、合志家园积水点改造，从小区积水点至市政雨水检查井敷设管线，管径D400，全长共计627米。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家属楼、合志家园、保利三期积水点改造工程，沥青道路工程，面积2244平米。

4.标段编号：B1502002025080101001001

5.项目名称：青山区排水防涝综合能力提升二期工程金泰丽苑等七个小区积水点改造施工

6.招标范围：金泰丽苑、棉纺小区、朝阳二区、都兰小区、合志家园积水点改造，从小区积水点至市政雨水检查井敷设管线，管径D400，全长共计627米。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家属楼、合志家园、保利三期积水点改造工程，沥青道路工程，面积2244平米。7.计划建设周期：2025年09月05日-2025年11月23日，共计80日历天。

8.计划投资：450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1.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时间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7日09:30时2.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1.领取时间：2025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10日。2.领取网站：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六、监督部门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ustominfo.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btsggzyjyw/index.html/>)、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青东路与文学道交叉路口**

联系人：**梁正**

电话：**0472-3612285**

邮件：**jsdw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A座18楼**

联系人：**王超**

电话：**0472-6888016**

邮件：**zyzb6666@vip.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